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郵件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235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飛馬牌調味料檢驗出非法添加物「蘇丹色素一號」，
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暫緩使用咖哩粉、辣椒粉、薑黃粉
及胡椒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709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案係衛生單位檢驗「濟生股份有限公司」生產之「飛馬牌特調咖哩粉」及「薑黃粉」等相關製產品驗出非法添加物「蘇丹色素一號」，為確保學校師生健康及降低校園食安疑慮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暫緩使用各廠牌之咖哩粉、辣椒粉、薑黃粉及胡椒粉至114年1月20日，並俟疑慮解除後再行恢復使用。
- 三、另倘發現食材供應商使用非法添加物，請依相關契約記點裁罰，嚴重者將終止契約，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

113/11/08



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本縣各高中職

副本：本縣113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

電文
交換章
2024/11/08
16:12:16

裝

訂

線



68